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17,369,964.66元、逾期付款损失1,280,683.77元（暂计至2020年8月13日）、违约损失314,100元、本案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因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河南平芝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05民初27448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此案。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7日，河南平芝与华力特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华力特公司向河南平芝采购245kV SF6全封闭组合电气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543,600元，后双方确认总金额调减为19,376,560.69元。同日，双方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约定华力特公司向河南平芝采购 245kV GIS 增补部件，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49,500 元，后双方确认总金额调减为人民币 924,943.97 元。

合同签署后，河南平芝按约定向华力特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华力特公司在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项下预付款 2,931,540 元后未再支付任何到期货款。经多次催要，华立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合同项下应付货款。河南平芝就上述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华力特公司提起诉讼。

(二)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7,369,964.66 元；
- 3、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1,280,683.77 元（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 4、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314,100 元；
- 5、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河南平芝因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保险费；
- 6、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

三、案件进程情况

本诉讼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